

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（研究生專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(同護照姓名)
畢業系/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碩士班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(所)</div>	學號
入學時間	學年度	學期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學校名稱調查 (不要加註者請勿簽名)	本人需要於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學校名稱(103學年後入學者一律不加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。		
論文口試時間	年 月 日	本學期是否有選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論文題目	(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)		

第一階段：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。

第二階段：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 **1週內** 連同論文繳送成績單一併送至註冊組。
 因修教育學程已繳交者免送（繳交學年： 學年 學期）

入學前畢業學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 (須加修 學分)	畢業應修學分數：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	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：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								
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完成 本欄由系/所承辦人填寫	審 核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承辦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系所主管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院長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師培中心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未修學程者請劃掉</td> </tr> </table>	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長	師培中心				未修學程者請劃掉
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長	師培中心							
			未修學程者請劃掉							

第三階段：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，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陳 請 複 核

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	校長
請准予用印			

- ※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（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、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、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）完成離校手續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，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。
- ※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，且通過論文口試，始得申請畢業，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，未符規定者，逕予駁回申請。
- ※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，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